

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二十一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

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接待中心

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長 黃清河

理 事 陳俊樑、沈谷峰、李麗萍、何瑞堂、

徐嘉薇、鄧雁芬、葉冠鴻

監 事 蕭寶泉

四、列席人員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以晴、黃盈蓁

五、主席：理事長 黃清河

紀錄：蕭佳昀

六、主席宣佈開會：本會設理事 9 人、監事 1 人；出席理事有 8 人、監事有 1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來賓致詞：略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本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現已研擬完成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按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4 年 3 月 10 日以府地重字第 1140057542 號函准予核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，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；如依本會章程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另有協議者，則依約調整分配之。

四、詳所呈重劃後土地分配圖(草案)。



辦法：經出席理事同意，擬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、第 34 條規定備具圖冊，召開並提請會員大會通過該重劃分配結果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；並訂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：30 假新陶芳庭園餐廳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-5 號)召開本區第四次會員大會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本會提醒各位會員，會員大會召開依桃園市政府 112 年 8 月 24 日府地重字第 1120231972 號函說明四會員大會如有委託出席者，應檢附所需委託書、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，惠請土地所有權人配合辦理。

十一、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：

十二、主席宣佈散會。